**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南建协【2019】9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

**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南建协【2019】6号）文件精神，我协会拟定于2019年1-3月开展2018年度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1、在南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或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自觉接受南海区建筑行业自律监管，承认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章程；

2、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办理登记，且当前诚信等级须为B级（诚信分值100分）以上；

3、在评选年度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受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入重点监控范围，未因劳资纠纷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

4、在南海区内有税务登记，依法缴纳税款。

**二、申报时间**

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

1、《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

2、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的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评选年度纳税证明；

4、评选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5、评选年度企业统计报表；

6、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监理）评分表提及的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7、订装要求：申报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目录、页码，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备原件核查），并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辩认。

**四、受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技术部）

联系电话：0757-81272765

联系邮箱：2707074457@qq.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

一座二栋502单元

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申报表

 2、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施工）评分表

 3、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监理）评分表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

                 2019年1月29日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评选**

**申 报 表**

**（ 20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时 间**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请电脑输入或使用黑色签字笔、钢笔填写。**

**2、填写内容务必详细、真实。**

**3、企业资质，请填写企业具备的所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4、评选年度纳税情况，请填写评选年度在我区的纳税金额。**

**5、评选年度业绩介绍，请填写企业评选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区外企业须填写评选年度在本区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及地址）、企业或项目获奖情况、参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或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活动或会议情况等。**

**6、评选年度业绩介绍，若版面不够，可另附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资质证书编号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万元） |  | 评选年度纳税金额（万元） |  |
| 企业资质 |  |
| 评选年度业绩介绍 | （若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

|  |  |
| --- | --- |
| 企业自荐承诺 |  本公司承诺所申报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实，愿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盖章） |
| 评委会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佛山市南海区建筑行业先进企业(施工)评分表** |
|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审得分** | **备注** |
| 1 | 企业规模5.0 | 资质等级 | 3.0  | 具备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基准分1分；每增加一项总承包资质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其它专业资质的得0.5分。 |  |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
| 2 | 净资产 | 2.0  | 上一年度净资产达到最高资质规定标准的得1.0分；每增加资质规定标准50%的再加0.5分。 |  |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税局开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
| 3 | 经济效益10.0 | 纳税额度 | 10.0  | 企业在本辖区内上一年度缴纳税收达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得5分；达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得8分；每增加人民币100万元的加1分，最高得10分。 |  |
| 4 | 技术能力6.0 | 技术人员 | 3.0  | 技术人员数量符合现行的资质规定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企业提供相应名单 |
| 5 | 技术进步 | 3.0  | 在本辖区内承建的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得1分，每取得一项国家级、省级以及市级技术标准、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中心、科技示范工程、QC成果、工法等的，分别得0.5分，最高得3分。 |  |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为准 |
| 6 | 经营能力3.0 | 净资产收益率 | 2.0  | 本项基准分1.0分；净资产收益率超过15%后每增加1个百分点的再加0.2分；低于10%后每减少1个百分点的扣0.2分。 |  | 以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或统计报表为准 |
| 7 | 资产负债率 | 1.0  | 本项基准分0.5分；资产负债率低于60%后每减少5个百分点的再加0.1分；高于60%后每增加5个百分点的扣0.1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8 | 企业管理10.0 | 规章制度 | 5.0  | 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人员管理、合同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材料管理、档案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职业病危害管理、廉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工程款结算和工资支付等制度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5分。 |  |
| 9 | 管理体系 | 3.0  |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通过其中一个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
| 10 | 信息化管理 | 2.0  |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2分。 |  |
| 11 | 质量安全管理20.0 | 质量管理行为 | 8.0  | 质量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8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 8.0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8分。 |  |
| 13 | 应急预案 | 4.0  | 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4分。 |  |
| 14 | 市场行为10.0 | 合同履行 | 5.0  |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基准分4分；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连续4年至6年的加0.5分，连续7年至9年的加1分，最高得5分。 |  |
| 15 | 各类表彰 | 5.0  |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1、获得过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表彰的得5分；2、获得市级以上建筑业协会、市政协会、园林协会等各类表彰的得3分；3、协助过本协会承办各类演练、观摩的得3分；4、参加过本协会举办的各类比赛的得1分。 |  | 以企业或协会提供的相关证明为准 |
| 16 | 信用评价15.0 | 诚信管理 | 15.0  | 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B级以上的得基准分10分；考评等级为A级的再加5分，最高得15分。 |  | 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
| 17 | 业绩10.0 | 合同金额或中标项（最高得10分） | 10.0  |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10分：1、2018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2、2018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3、2018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 |  | 提供施工许可证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工程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方为有效）及施工合同的复印件相关页 |
| 5.0  |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5分：1、2018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2、2018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3、2018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的；4、2018年中标的工程项目3个以上的。 |  |
| 3.0  |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得3分：1、2018年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2、2018年承建的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达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3、2018年累计承接的工程合同额达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4、2018年中标的工程项目3个以下的。 |  |
| 18 | 企业发展5.0 | 企业资质升级 | 5.0  |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5分：1、总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升级的得5分；专业承包单位资质升级的得3分；2、在本辖区内报建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类奖励的得5分；获得市级建筑类奖励的得3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19 | 社会行为6.0 | 社会服务 | 6.0  | 1、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3分。2、参加过本协会组织的捐赠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3分。 |  | 以企业或协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20 | 加分项10.0 | 支持协会工作 | 10.0  | 1、在本协会按时缴交会费，无拖欠会费的加2分；2、在本协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的加2分；3、积极参加本协会发动、号召及组织的各类活动或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的加3分；4、积极为本协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3分。 |  | 以企业或协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汇总** |  |  |  |  |  |  |
| 注：1、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最低得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 2、项目实行实名制的，施工单位应提供实名制相关资料，市政单位应提供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材料。 3、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 |

|  |
| --- |
| **附件3****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先进企业（监理）评分表** |
| **评选单位： 得分： 评分专家签名：**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审得分** | **备注** |
| 1 | 企业规模10.0 | 资质等级 | 6.0  | 取得监理乙级资质的得4分；取得监理甲级资质的得5分；每增加一项监理乙级或甲级资质的加1分，最高得6分。 |  | 以企业资质证书为准 |
| 2 | 注册资金 | 4.0  | 企业注册资金达人民币50万以下的得1分；50-1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300万的得3分；300万以上的得4分。 |  | 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
| 3 | 经济效益12.0 | 纳税额度 | 12.0  | 企业在本辖区内依法纳税得基准分9分；上一年度上缴税收达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加3分，最高得12分。 |  | 以相关纳税证明或企业年度财务统计报表为准 |
| 4 | 技术能力7.0 | 技术人员 | 5.0  | 技术人员数量符合现行的资质规定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企业提供相应名单 |
| 5 | 优秀人员 | 2.0  | 技术人员每取得一项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或以上）的优秀人员奖项的得2分。（同一人员按最高奖项计算） |  | 以相关部门颁发给企业的证明材料、人员岗位证书和企业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 |
| 6 | 经营能力8.0 | 净资产收益率 | 4.0  | 本项基准分3.0分；净资产收益率超过20%后每增加1个百分点的再得0.4分，最高得4分。 |  | 以企业年度财务统计报表为准 |
| 7 | 营业收入 | 4.0  | 本项基准分3.0分；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后每增加人民币200万元的再得0.4分，最高得4分。 |  |
| 8 | 企业管理12.0 | 规章制度 | 7.0  | 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准则、监理日志及考勤制度、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制度、建筑材料进场质量控制、施工现场旁站与巡视、工程检查验收签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监理资料整理与归档、监理工作考核评价、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等制度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7分。 |  | 以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9 | 管理体系 | 3.0  |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按比例得分，最高得3分。 |  |
| 10 | 管理手段 | 2.0  | 企业建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采用信息管理化OA管理系统或其它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2分。 |  |
| 11 | 质量安全管理20.0 | 质量管理行为 | 10.0  | 质量通病防治细则、监理旁站方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基准分8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上一年度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1次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2次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 | 10.0  |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制订有针对性并落实执行的得基准分8分；所监理的项目获得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市级以上安全文明施工奖项，或上一年度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1次以上通报表扬或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中受到2次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  |
| 13 | 市场行为10.0 | 合同履行 | 5.0  | 合法经营，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得基准分4分；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4年至6年的加0.5分，连续7年至9年的加1分，最高得5分。 |  |
| 14 | 各类表彰 | 5.0  | 符合下列标准的，按分值得分，最高得5分：1、获得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区级（含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各类表彰的，每项分别得2分；2、积极协助、参与本协会或监理分会组织相关培训学习、检查、学术讨论，编制相关标准、定额、课题、培训教材、工作办法等的，每次得2分；3、积极参与本协会组织的各类文件意见收集的，每次得1分。 |  | 以企业或协会（监理分会）提供的相关奖励、签到表、检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
| 15 | 信用评价15.0 | 诚信管理 | 15.0  | 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最新考评年度考评等级为B级以上的得基准分10分，考评等级为A级的在基准分上再加5分，最高得15分。 |  | 以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
| 16 | 社会行为6.0 | 社会服务 | 6.0  | 1、参加过抗震、救灾等工作的得3分。2、参加过本协会组织的捐赠帮扶等慈善活动的得3分。 |  | 以企业或协会（监理分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17 | 加分项10.0 | 支持协会工作 | 10.0  | 1、在本协会按时缴交会费，无拖欠会费的加2分；2、在本协会或监理分会中担任副会长（含副会长）以上的加2分；3、积极参加本协会发动、号召及组织的各类活动或主动配合、帮助本协会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的加3分；4、积极为本协会的发展和运作建言或出谋划策的加3分。 |  | 以企业或协会（监理分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汇总** |  |  |  |  |  |  |
| 注：1、各项评价指标未达到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最低得分为0分，不出现负分。 2、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 |